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所”或“信达”）接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信达所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

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6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9 月 7 日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6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6,700 万股新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0 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获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9235964—X、执照号为深司字N071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设立于2003年3月11日得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3）3号《关于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的确认，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得到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2007]270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的确认。

（二）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4月24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08]58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8]52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

券法》第 50 条第 1 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 1 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6,7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完成以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6,7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 52 条第 2 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2 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 20,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的股份为 26,7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的 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3 项的规定。

(四)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17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4 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4 项的规定。

(五)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承诺: 自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前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 也不由天威视讯回购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发行人股东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自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 也不由天威视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

(六) 经核查,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 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 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

国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五、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信达律师的见证下, 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 52 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无副本。

